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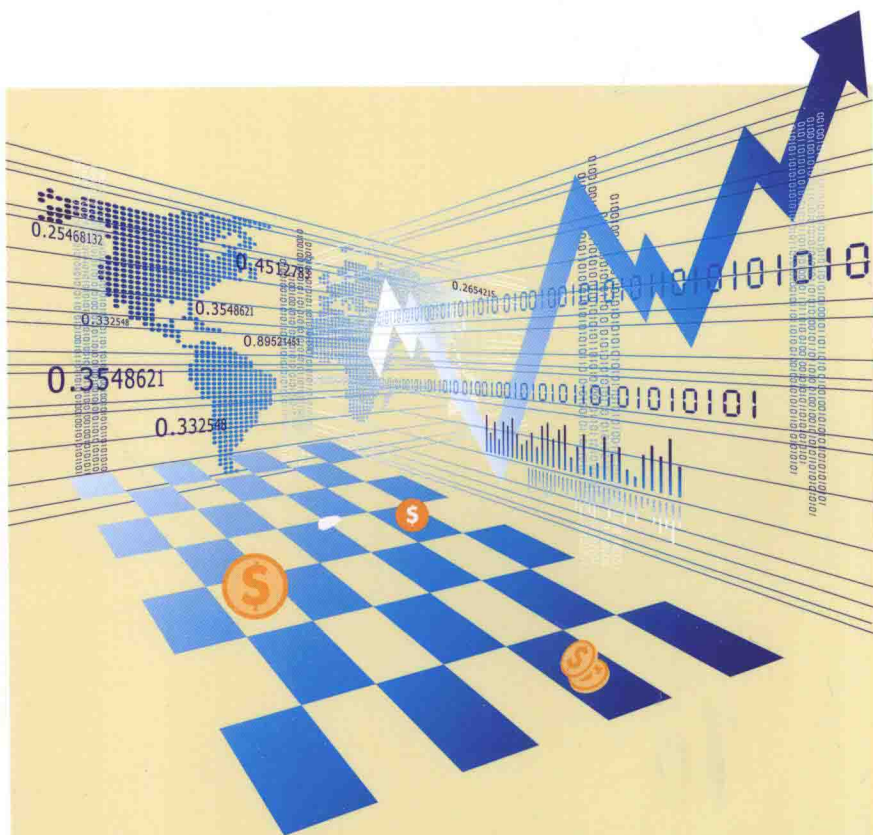
INTERNE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NO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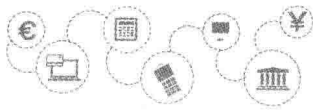
互联网金融创新

黄卫东 \ 著

以互联网思维和全球化视野，开展系统化研究，探索互联网金融的业务实践，从金融产业安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战略高度，创新性建构一系列具有世界领先性的互联网金融与管控理论。



新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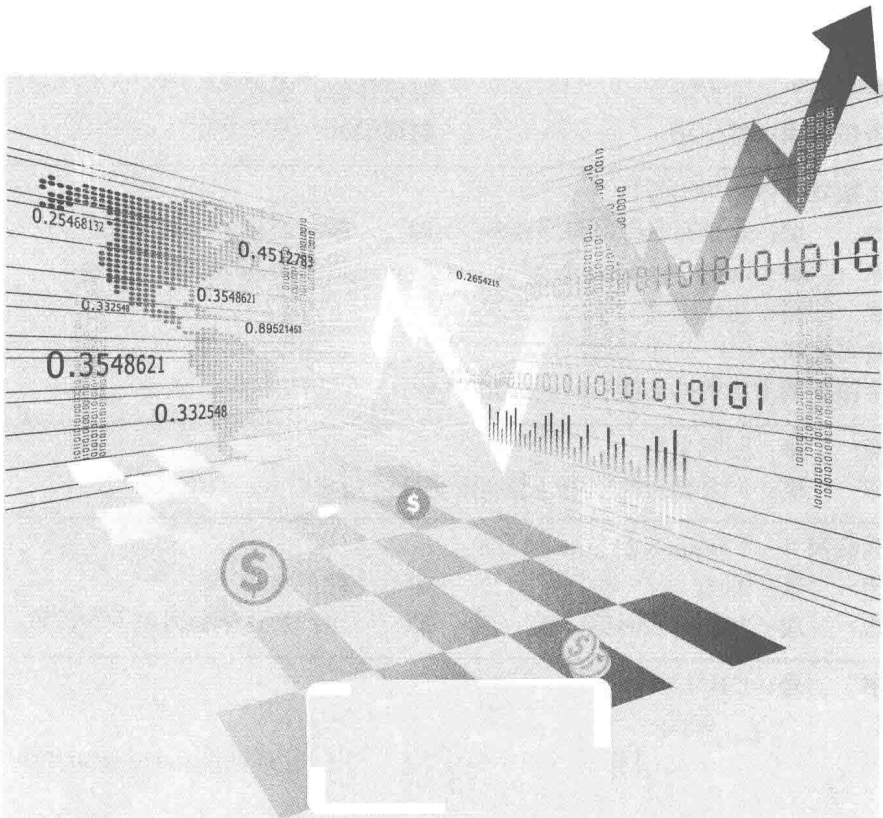


INTERNET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NOVATION

互联网金融创新

黄卫东 \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创新 / 黄卫东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166-2119-6

I. ①互… II. ①黄…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
IV. ①F83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64542号

互联网金融创新

作 者: 黄卫东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印制: 廖成华

责任编辑: 曾 曦

封面设计: 图鸦文化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图鸦文化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119-6

定 价: 50.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改变世界未来的创新

当人类迈入二十一世纪以后，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普及，开始诞生出一系列前所未有的伟大创新；互联网金融既是这些伟大创新的其中一项，它不仅能够解决近百年来社会弱势但拥有良好信用群体的融资困境，促进社会进步，更能够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共享，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推动信用化社会的建设步伐。

《互联网金融创新》一书，正是互联网金融在中国蓬勃发展之际，面对这一世界金融领域新生事物，以互联网思维与全球化视野，开展系统化研究的世界前沿性学术课题，作者黄卫东先生作为立足中国市场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领导者，不仅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的业务实践，而且从金融产业安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战略高度，潜心开展互联网金融与行业管控的理论研究，创新性研究开发出一系列具有世界领先性的互联网金融与管控理论成果。

鉴于互联网金融在全球仍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该书从全球企业实践、各国产业指导意见与管控政策、各个国家与地区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态势、产业风险等方面开展系统性分析研究，并从互联网金融的理论定义、风险进化分析、以及风险管控机制模型等方面开展创新性探索研究，其研究成果对于中国、乃至世界互联网金融产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它不仅为国家产业政策制定部门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理论思路，为广大互联网金融从业者提供一个可借鉴的管理模式，还为信用社会建设者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技术路径，在推动互联网金

融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还将有力促进我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步伐。

立足金融，探索未来，促进繁荣、推动发展。这既是《互联网金融创新》一书的核心，也是作者黄卫东先生积极追求的人生理念，希望他的这一理念能够有益于广大读者，影响产业与社会发展轨迹。

北京大学市场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刚
2015年10月6日书于 Frank 实验室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改变世界未来的创新 / 1

导 论 互联网金融及其管控基础研究 / 1

0.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0.1.1 研究背景 / 1

0.1.2 研究意义 / 8

0.2 概念溯源与文献综述 / 8

0.2.1 海外文献综述 / 8

0.2.2 中国(区)文献综述 / 10

0.2.3 综合评述 / 18

0.3 研究内容及方法 / 18

0.3.1 研究内容 / 18

0.3.2 研究方法 / 20

0.4 理论创新 / 20

0.4.1 互联网金融风险图谱 / 20

0.4.2 互联网金融管控体制图谱 / 21

0.4.3 互联网金融管控目标体系 / 21

0.4.4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创新体系图谱 / 21

0.5 互联网金融的定义和属性特点 / 21

0.5.1 互联网金融的定义 / 22

0.5.2 互联网金融的属性 / 27

0.5.3 互联网金融的特点 / 44

0.6 互联网金融的模式 / 46

0.6.1 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分类标准 / 46

0.6.2 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具体分类 / 46

0.7 互联网金融管控的重要意义 / 51

0.7.1 推动产业发展 / 51

0.7.2 促进市场竞争 / 51

0.7.3 防范金融风险 / 51

0.7.4 健全管控体系 / 52

0.7.5 探索管控机制 / 52

0.7.6 建立信用社会 / 52

第一章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研究 / 53

1.1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现状研究 / 53

1.1.1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概述 / 53

1.1.2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历史阶段 / 54

1.1.3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现状格局 / 57

1.1.4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 / 63

1.1.5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的代表企业 / 70

1.2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特点研究 / 74

1.2.1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 74

1.2.2 海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主要竞争优势 / 79

第二章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研究 / 81

2.1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现状研究 / 81

2.1.1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81

2.1.2 中国（区）P2P 网贷行业的基本情况 / 83

2.1.3 中国（区）众筹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4

2.1.4 中国（区）在线支付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3

2.1.5 中国（区）互联网理财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9

2.1.6 中国（区）互联网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9

- 2.1.7 中国（区）互联网保险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0
- 2.1.8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暴露的问题与风险 / 122

2.2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政策研究 / 127

- 2.2.1 管理高层行业指示 / 127
- 2.2.2 行业指导意见 / 128
- 2.2.3 行业管理与法规 / 129
- 2.2.4 地方性政策 / 131

2.3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趋势研究 / 132

第三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 / 135

3.1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基础研究 / 135

- 3.1.1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概念溯源 / 135
- 3.1.2 互联网金融风险研究的溯源 / 136
- 3.1.3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定义 / 144
- 3.1.4 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分类 / 145

3.2 互联网金融技术风险研究 / 149

- 3.2.1 技术风险与互联网金融 / 149
- 3.2.2 技术风险的溯源 / 150
- 3.2.3 技术风险的定义 / 152
- 3.2.4 技术风险的本质 / 153
- 3.2.5 技术风险的类别 / 154
- 3.2.6 技术风险的产生 / 158
- 3.2.7 技术风险的衡量 / 158
- 3.2.8 技术风险的管控 / 159

3.3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研究 / 160

- 3.3.1 互联网金融中的信用风险 / 160
- 3.3.2 信用风险的溯源 / 160
- 3.3.3 信用风险的定义 / 162
- 3.3.4 信用风险的本质 / 163
- 3.3.5 信用风险的类别 / 163

- 3.3.6 信用风险的产生 / 170
- 3.3.7 信用风险的衡量 / 170
- 3.3.8 信用风险的管控 / 171
- 3.3.9 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的延伸与变异 / 173
- 3.4 互联网金融流动性风险研究 / 174**
 - 3.4.1 流动性与流动性风险 / 174
 - 3.4.2 流动性风险与互联网金融 / 175
 - 3.4.3 流动性风险的溯源 / 175
 - 3.4.4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 177
 - 3.4.5 流动性风险的本质 / 178
 - 3.4.6 流动性风险的类别 / 178
 - 3.4.7 流动性风险的产生 / 180
 - 3.4.8 流动性风险的衡量 / 181
 - 3.4.9 流动性风险的管控 / 182
- 3.5 互联网金融市场风险研究 / 184**
 - 3.5.1 市场风险与互联网金融 / 184
 - 3.5.2 市场风险的溯源 / 184
 - 3.5.3 市场风险的定义 / 185
 - 3.5.5 市场风险的类别 / 186
 - 3.5.6 市场风险的产生 / 191
 - 3.5.7 市场风险的衡量 / 192
 - 3.5.8 市场风险的管控 / 192
- 3.6 互联网金融操作风险研究 / 193**
 - 3.6.1 操作风险与互联网金融 / 193
 - 3.6.2 操作风险的溯源 / 193
 - 3.6.3 操作风险的定义 / 195
 - 3.6.4 操作风险的本质 / 197
 - 3.6.5 操作风险的类别 / 198
 - 3.6.6 操作风险的产生 / 206
 - 3.6.7 操作风险的衡量 / 208

3.6.8 操作风险的管控 / 209

3.7 互联网金融系统性风险研究 / 209

3.7.1 系统性风险与系统风险的辨析 / 209

3.7.2 系统性风险与互联网金融 / 210

3.7.3 系统性风险的溯源 / 210

3.7.4 系统性风险的定义 / 211

3.7.5 系统性风险的本质 / 212

3.7.6 系统性风险的类别 / 213

3.7.7 系统性风险的产生 / 215

3.7.8 系统性风险的衡量 / 215

3.7.9 系统性风险的管控 / 216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管控理论研究 / 217

4.1 互联网金融管控理论基础研究 / 217

4.1.1 互联网金融管控理论的概述 / 217

4.1.2 传统金融管控理论 / 222

4.1.3 互联网金融管控理论 / 237

4.1.4 互联网金融产业管控体系创新设计的理论依据 / 239

4.2 互联网金融管控体制研究 / 247

4.2.1 互联网金融管控体制的定义 / 247

4.2.2 互联网金融管控体制的溯源 / 248

4.2.3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管控体制 / 249

4.3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研究 / 297

4.3.1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的定义 / 297

4.3.2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的溯源 / 298

4.3.3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管控机制 / 299

4.4 互联网金融管控方法研究 / 330

4.4.1 互联网金融管控方法的定义 / 330

4.4.2 互联网金融管控方法的溯源 / 331

4.4.3 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管控方法 / 332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体系创新设计研究 / 339

5.1 互联网金融产业管控机制创新体系的目标设计 / 339

- 5.1.1 促进金融产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 339
- 5.1.2 稳定金融产业秩序与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341
- 5.1.3 服务于全面建设现代信用社会 / 342

5.2 互联网金融产业管控机制体系的结构 / 344

- 5.2.1 管控机制创新体系的结构组成 / 344
- 5.2.2 信用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 / 346
- 5.2.3 业务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 / 350
- 5.2.4 市场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 / 353

5.3 互联网金融产业管控机制体系的运行模式设计 / 354

- 5.3.1 管控机制创新体系的运行模式整体结构及其相互关系 / 355
- 5.3.2 信用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的运行模式 / 357
- 5.3.3 业务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的运行模式 / 365
- 5.3.4 市场管控机制创新子体系的运行模式 / 368

第六章 创新成果与后续研究 / 371

6.1 创新成果 / 371

- 6.1.1 互联网金融风险图谱 / 371
- 6.1.2 互联网金融管控体制图谱 / 372
- 6.1.3 互联网金融管控目标体系 / 373
- 6.1.4 互联网金融管控机制创新体系图谱 / 373

6.2 后续研究 / 374

- 6.2.1 细分领域管控研究 / 374
- 6.2.2 企业管控实践研究 / 374

参考文献 / 375

后 记 / 393

导 论

互联网金融及其管控基础研究

0.1 研究背景及意义

0.1.1 研究背景

0.1.1.1 海外背景

1994年，国际互联网正式投入商业运营。1995年，美国出现海外首家网络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FNB），标志着一种新兴的金融业态正式出现——互联网金融。

美国是海外互联网金融的发源地，产业增速较快，规模较大，模式较为成熟。即便如此，美国国内对互联网金融的认识还是经历了曲折反复的过程。2008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以“涉嫌非法投机买卖金融产品”为名，强令美国P2P企业繁荣市场公司（Prosper）关闭。2009年，加州政府允许该公司重新开业，从事P2P业务。其后，Prosper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用评级”（Credit Grades）制度，对在线贷款发放进行严格审核和风险评级。2014年，Prosper被美国商业评级机构the Better Business Bureau评为“A+”信用企业。

2012年1月24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国情咨文中就金融监管提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明智的监管，来防范不负责任的行为。这些规则是用来防



止金融欺诈、倾销有毒物或生产存在缺陷的医疗设备——这不会损害自由市场，而是让自由市场运转得更好。”^①奥巴马的国情咨文并未明确提出“互联网金融”这一概念。

2013年8月，德国政府正式承认互联网货币的代表之一比特币是合法“货币”，可用于缴税和其他合法用途。德国也因此而成为全球首个官方认可比特币的国家。仅过了一个多月，美国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就以“从事非法交易”等疑罪，查封了从事比特币交易的著名网站“丝绸之路”（Silk Road），逮捕了该网站创始人罗斯·威廉·乌布利希（Ross William Ulbricht），现场收缴约2.6万比特币。据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2015年2月27日报道，FBI发言人指出，“丝绸之路”网站被查封主要是因为乌布利希涉嫌通过该网站从事毒品、枪支和其他违禁品经营以及进行恐吓他人等非法行为，并非是因从事比特币交易而获罪。

美国是海外海洋法系最为健全和最为典型的国家之一，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对商业的监管与制衡作用。自1933年以来，美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金融监管法律^②，特别是自2009年以来出台的法律频频涉及互联网金融领域，其中主要有：《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2002）^①、《多德-弗兰克法案》（2010）^②和《乔布斯法案》（2012）^③等。截止到2014年底，美国还制定了多部金融

① 此处英语原文为：“That’s why we need smart regulations to prevent irresponsible behavior. Rules to prevent financial fraud or toxic dumping or faulty medical devices—these don’t destroy the free market. They make the free market work better.”——本书注

② 此处的“法律”包含美国正式立法的部门法、法案、议案和法律文件等。——本书注

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英语名称为 *Sarbanes-Oxley Act*。又称《2002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或《公司与犯罪舞弊责任2002法案》、《公司舞弊责任2002法案》（*Corporate Fraud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02*）、《强化白领犯罪惩罚2002法案》，简称《SOX法案》（SOX Act）。该法案于2002年7月30日正式生效。——本书注

② 《多德-弗兰克法案》：英语名称为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或 *Dodd-Frank Act*。又称《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或《金融监管改革法案》。该法案于2010年7月21日正式生效。——本书注

③ 《乔布斯法案》：英语名称为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 或 *JOBS Act*。又称《创业企业融资法案》。该法案于2012年4月5日正式生效。——本书注

监管法案，主要有《资本扩展法案》（Capital Expansion Act, 2012）、《众筹法案》（CROWDFUND Act, 2012）和《股权众筹促进法案》（Equity Crowdfunding Improvement Act, 2014）等。这些法案均涉及互联网金融产业，它们都已制定完毕，正等待美国国会立法通过。一俟通过，对美国国内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管控将更为严格和有效。

0.1.1.2 中国（区）背景

2004年12月，中国（区）本土最大的互联网企业之一的阿里巴巴开设“支付宝”（Alipay）第三方支付业务上线运营，标志着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业务新业态正式形成。2012年4月7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平在海内外首次正式提出“互联网金融”（Internet Finance）。此后这一提法从金融界迅速传播到全社会，被广泛采用。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到“互联网金融”。他表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并将其作为“推动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的主要内容之一。这是中国政府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互联网金融”。它表明，中国政府积极肯定与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这一新业态，已将其作为中国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年后的2015年3月5日，李克强在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再度提及互联网金融。他用“异军突起”来形容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势头，并呼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他还提出，要“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将这一举措作为“把改革开放扎实推向纵深”的重要战略政策之一。这是中国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再度发声与表态。它充分说明，中国拓展和加深了对互联网金融的认识广度与深度，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在金融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已成为中国政府工作安排中持续推进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传统金融的改革具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发展十分迅猛。据中国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2015年3月22日报道，截止到2014年底，中国新上线P2P平台1228家，P2P年末贷款余额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2014年，中国众筹企业达到128家，



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2014 年，中国拥有第三方支付机构 269 家。2014 年，中国手机移动支付业务为 45.24 亿笔，总金额达到 22.5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170% 和 134%。而据网贷之家统计，2014 年全年中国网贷成交量达 2528.17 亿元，是 2013 年的 2.39 倍。

中国（区）互联网金融产业的迅速发展，在盘活资金存量、方便广大用户、促进产业竞争等方面挥发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贸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北京互联新经济研究院和互金时代舆情监测中心联合发布《中国互联网金融舆情监测报告（2014 年度）》称，截止到 2014 年底，中国发生经营严重问题的 P2P 平台已达 338 家，约占全部 P2P 平台的 16.90%。这些经营严重问题主要包括：提现困难、倒闭和跑路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广东旺旺贷、浙江银坊金融、浙江中宝投资等几家。另据《中华工商时报》2014 年 12 月 9 日报道，中国很多 P2P 平台存在以下严重问题：任意超出核准经营业务范围、高利吸储、自建“资金池”、信息不透明不公开、无资金托管、无准入限制、无行业自律、无监管机构等。

互联网金融出现以来，引起各界共同关注，公共管理部门也予以高度重视，很多公共事务人士纷纷就互联网金融的管控发表言论，表明态度。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是新事物，所以过去的政策、监管、调控不能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完善。但总的来说，金融政策是鼓励这个科技的应用。”

同日相同场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和副行长潘功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前主席刘明康，中国国家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特邀顾问、中国工商银行前行长杨凯生等都纷纷发表对互联网金融的看法。

易纲表示：“要支持和容忍余额宝等金融产品的创新行为，同时针对相关产品可能带来的流动性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央行会进一步关注市场变化，加以防范。”

潘功胜也作出相似表态：“互联网金融可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供给，拓宽老百姓投资渠道，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对互联网金融这个金融新品种，第一要鼓励创新和发展，第二要推动金融市场改革，扩大金融供给，第三是要规

范监管，跨部门交叉性产品，需要协调监管。”

刘明康认为：“尽管互联网金融现在发展势头很迅猛，而且也存在诸多优势，但是互联网金融要想取代传统银行业的所有业务是不可能的。当然也会逼着金融业有一个脱胎换骨的改造。”

杨凯生提出：“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只要实质是金融活动，就应该按照现有的金融法规纳入监管范畴，而不是‘放任自由，出了事再说’的态度。”

2014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银行前副行长刘士余在《清华金融评论》期刊上发表题为“秉承包容与创新的理念，正确处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的关系”的文章，认为“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片面追求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采用了一些有争议、高风险的交易模式，也没有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和可以交易分析报告机制，容易为不法分子利用平台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提供创造条件；还有一些互联网企业不注重内部管理、信息安全保护水平较低，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2015年1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视察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时提出“微众银行一小步，金融改革一大步”的提法，希望这家企业“要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闯出一条路子”，“能倒逼传统金融加速改革。”

2015年3月12日，周小川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记者会上答记者问时表示，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新政策“主要体现为支持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要按照现在监管的框架给予适度的监管”。他认为，互联网金融引起了“无论是金融界、监管当局和政府”的“高度关注”，“从总体上来讲，互联网金融要逐步制定一些适合互联网业务的规则。”他进一步解释，加强对P2P网贷的监管“是为了今后如何使P2P网贷能够走入健康的发展渠道，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对现有的金融机构起到补充的作用”。

在相同场合，潘功胜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互联网金融业态包括第三方支付、P2P、众筹、融资以及现在的银行、保险、证券、资产公司等等借助网络平台销售的产品。人民银行对于互联网金融方面的基本的态度，就是鼓励创新发展、分类适度监管。”他还提出：“因为互联网金融中包含不同的业态，所以它的监管规则，所包含的法律关系、风险的性质是不太一样的，所以不同业态的监管规则和监管的强度是有差别的。”



2015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王景武在十二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答记者问时表示，“当前互联网金融风险隐患多以及法律地位不明确，且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对金融体系安全、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冲击，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已经刻不容缓。”

除了以上公共管理部门人士的有关看法外，一些专家学者也谈到了关于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的不同认识。

2014年3月4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前委员李稻葵在十二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上答记者问时强调：“必须将互联网金融纳入监管，并相信应该会出台《互联网金融暂行管理条例》。”他说：“互联网传播速度极快，如果形成有关互联网金融的不良预期，容易在网上传播引起过分震荡，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最大难题就是如何进行适当监管。互联网金融需要有特殊的监管和保障制度，至于是不是和线下的监管一样，需要好好研究，不能一刀切。像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一定要有准备金，以防不测，如果出问题要有相应担保，建议尽快建立包括存款准备金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保护制度。”

2014年3月5日，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互联网金融千人会创始人黄震提出：“互联网金融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监管层应允许其进一步发展，预留一个观察周期来了解其全貌。此外，由于互联网金融涉及面很广，监管层也需要进一步全面观察各细分领域。”

2015年1月6日，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客户体验以及扩大金融业覆盖面上有独特优势。虽然传统银行近些年也在不断创新和改革，但相对于互联网金融机构而言，在这些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当然，互联网银行要在形成规模之后，确确实实地推出来金融产品和工具，才能真正起到倒逼作用。”

一些企业界人士也就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话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2014年3月5日，腾讯公司控股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认为：“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改变，是外在能力对原有资源的提升。它对金融是一种改良，也是一种颠覆。”

同日，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邓中翰也提出：“对